

九十四年廣播電視小金鐘獎（最佳廣播節目製播機構獎）評選報名表（廣播部分）

報名者 （全銜）			
製播及推廣兒童或少年節目具體事蹟	企劃內容、節目製播情形或活動執行情形說明		
附 件	一、報名表一式六份	連絡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欄務必填寫
	二、企劃內容、節目製播情形或活動執行情形相關資料一式二份	電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欄務必填寫
	三、節目精華帶（錄音帶/CD）：一式二份	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欄務必填寫
		傳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欄務必填寫

上述各項經查證屬實，且符合「九十四年廣播電視小金鐘獎獎勵要點」規定之報名資格，請准予報名。此致

行政院新聞局

報名者（請用全銜並加蓋印信）：
 負責人（加蓋印信）：

年 月 日

中 華 民 國
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